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甲○○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然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依上訴人所提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資料，認被繼承人遺產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514,051元，此部分上訴利益為上訴人就被繼承人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378,513元（計算式：9,514,051元 $\times$ (1/2-1/4)=2,378,5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第77條之27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019元。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揆滿